

附件3:

公共管理职责延伸“社区最后一公里”政策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一) 对住宅小区内违规饲养动物行为的监管					
1	对不文明养犬（养宠）行为的监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养犬的许可登记、备案、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2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负责犬类免疫的管理和疫病的防治。
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县级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负责狂犬病处置规范化门诊建设，做好被犬伤患者的诊治和疫苗接种，并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5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对住宅小区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 对违反消防安全的监管					
7	对擅自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8	对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	对住宅小区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10	对住宅小区“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三）对违反公共安全的监管					
11	保安服务许可、保安员资格证核发以及保安服务行为监管	市公安局	市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2	对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存储、使用和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市公安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	对违反有关规定任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者电动车辆进楼入户充电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14	对高空抛物的处罚	市公安局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具体处罚情形，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具体处罚情形，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具体处罚情形，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四）对住宅小区停车管理行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	对住宅小区内或周边道路违规停放和占用消防通道的停车行为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	
19	对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等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	
20	指导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划定停车泊位。以及对未按规定配建、划定停车泊位或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或者擅自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21	根据停车场管理者或者住宅区管理者的请求对违规停放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五)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2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3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4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5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价	
(六)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26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七) 对餐饮经营者无证经营的监管					
27	对餐饮经营者无证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八) 对违反电梯安全运行行为的监管					
28	对使用电梯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29	对电梯安装、改造和修理等未提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0	对未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等情形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31	未按照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32	约谈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 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监管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九) 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管					
33	对在住宅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35	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设施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36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38	擅自在住宅小区内以及周边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或擅自倾倒垃圾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39	对住宅小区内燃气用户未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以及燃气经营单位服务行为监管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	
(十一) 对集中供热经营的监管					
40	对住宅小区内用户实施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41	对住宅小区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	对特许经营供热企业、趸售供热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供热服务的企业的供热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维修养护责任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十二) 对城市供水经营的监管					
43	对住宅小区影响供水（包含市政管网、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防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
44	对住宅小区内不按规定落实供水管网维修养护责任，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化验水质的行为处罚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4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宜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46	对特许经营供水企业、趸售供水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二次供水服务等企业的供水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维修养护责任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十三) 对城市供电经营的监管					
47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8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9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0	对供电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供电服务等企业的供电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维修养护责任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对侵占、损害城市绿地，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监管					
51	对住宅小区内损毁绿地行为的处罚	市园林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52	对住宅小区内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处罚	市园林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3	对住宅小区内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园林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十五) 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54	对住宅小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认定住宅小区违法建设
(十六)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55	对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固定设备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未经审批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7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十七)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					
58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9	对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住宅小区开展烟花爆竹违法违规销售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负责对违反禁售禁限放规定、不听劝阻的人员和单位进行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及时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伪劣、不符合燃放规定的烟花爆竹。应急管理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处理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零售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十八)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监管					
60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2012年第11号令）	
61	对公租房承租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2012年第11号令）	
6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济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2012年第11号令）	
(十九) 对房屋租赁的监管					
63	对房屋违规分割出租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第6号令）	
64	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第6号令）	
65	对不得出租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第6号令）《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	
(二十)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监管					
6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6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69	对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相关行为的监管					
70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二) 对物业服务人行为的监管					
7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7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全部物业管理委托他人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74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75	对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76	对擅自改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三)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					
77	对建设单位未缴纳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79	对擅自挪用或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县级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四) 对违反人防规定行为的监管					
8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4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5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7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8	对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市人防办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二十五) 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多种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					
89	对养老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市级、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0	家庭服务机构（家政）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家庭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庭服务机构指派或介绍家庭服务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